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六簡字第82號

上訴人 即

被 告 恆邦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嫩雲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張惟欽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
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月2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
訴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31,2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
民事訴訟法第436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
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斗六簡易庭如數補繳，逾
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斗六簡易庭 法 官 楊謹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書記官 蕭亦倫